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5%。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可分配净利润35%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的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5%。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可分配净利润35%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63.0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已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453.4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024.6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4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商谈情况，提请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按公司类型、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进行区分，进一步明确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一）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3/12/31经审计数）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453.46	64,800.00	67.08%	否	否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28%		
	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68%		
	威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10%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88%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37%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含新增）	控股、全资子公司			/		
小计			35,453.46	64,800.00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663.01	16,800.00	84.20%	否	否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2%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6.25%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含新增）	控股、全资子公司			/		
小计			7,663.01	16,800.00	/	/	/
合计			43,116.47	81,600.00	/	/	/

授权有效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上述担保额度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3/12/31经审计数）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下属子公司	公司	控股/全资子公司	43,024.61	50,400.00	51.72%	否	否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03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698号477室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80,378.49	88,664,346.47
负债总额	73,436,755.61	62,302,590.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043,622.88	26,361,756.4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811,407.97	122,694,591.40
净利润	9,681,866.48	6,299,420.21

2、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6-20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5,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热气、热水、蒸气生产、销售服务；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75,083.33	87,219,686.52
负债总额	38,749,720.79	48,340,478.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325,362.54	38,879,208.0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35,005.35	21,820,935.78
净利润	-553,845.55	486,514.59

3、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22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15,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威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3层301号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水暖器材、酒类产品、其他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纯净水生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701,316.97	477,116,814.43
负债总额	226,793,973.11	244,691,509.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8,907,343.86	232,425,305.1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821,733.19	114,817,319.39
净利润	16,482,038.72	23,028,125.26

4、威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威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24
法定代表人	陶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威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2层201号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44,502.50	144,068,693.54
负债总额	66,837,137.62	87,819,483.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07,364.88	56,249,210.4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683,723.17	151,558,793.85
净利润	168,996.94	10,499,683.32

5、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3-21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贺兰县金贵镇，东至关渠村农田，西至河东路